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韩卫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6,1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0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宋兴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明永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28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吴士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2.6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孔志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6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8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长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2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专门委员会委员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韩卫东先生、宋兴连先生、明永青先生、吴士超先生、辛本奎先生、靳绍样先生、张成钢先生，由韩卫东先生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张成钢先生、韩卫东先生、江轩宇先生，由张成钢先生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江轩宇先生、韩卫东先生、张成钢先生，由江轩宇先生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成钢先生、宋兴连先生、江轩宇先生，由张成钢先生担任召集人。

本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江轩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适用），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适用），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董事长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93）。

四、备查文件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